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1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蔣進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446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6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111年8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446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5頁背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55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三、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54,446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上訴之規定，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28日20時26分許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301巷由北往南之方向行駛，於同日20時26分許，行經同市區○○○路000巷○○○路000巷○○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而欲右轉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彎，適原告所承保並由訴外人鄧柏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市區中興路182巷由西向東之方向駛至，鄧柏誌駕車亦有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及未減速慢行之情，兩車因而在系爭交岔路口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需支出修繕費用100,695元（含鈑金費用16,475元、烤漆費用19,490元及零件費用64,730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並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及鄧柏誌應負之4成過失責任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及行車記錄器畫面光碟暨現場照片等（見本院卷第11頁、第24至29頁、第35至37頁）附卷可佐，經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疏未停讓幹線道車輛逕自右轉彎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自有過失。

㈡再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7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查，鄧柏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亦有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及未減速慢行而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乙情，為原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55頁背面），揆諸上開規定，可認鄧柏誌駕駛系爭車輛亦有上開疏未注意之過失，致釀成系爭交通事故，則原告自應承擔鄧柏誌之過失責任。

㈢本院考量兩造上開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兩車撞擊之位置及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後，認被告應負60％之過失責任，原告則應負40％之與有過失責任。從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負系爭車輛損害賠償之責。

㈣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3 項定

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 條第3 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00,695元（含鈑金費用16,475元、烤漆費用19,490元及零件費用64,730元）乙情，有維修明細表及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2至16頁、第20頁）在卷可稽，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0年5月乙節，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9頁）附卷可參，系爭車輛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0年9月18日止，已使用5月期間，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54,77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另加計鈑金費用16,475元、烤漆費用19,490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應為90,743元（計算式：54,778＋16,475＋19,490＝90,743）。

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為90,743元業經說明如上，而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60％過失責任，原告應負40％與有過失責任已見前述。準此，依過失比例計算，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金額為54,446元（計算式：90,743×60％＝54,446，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又原告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支付上開修繕費用乙情，亦有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見本院卷第7至8頁）在卷可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446

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4,446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4月28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446元，及自111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110元，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4,730×0.369×(5/12)=9,95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4,730-9,952=54,778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